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55/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1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 (截至2012年1月13日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載述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的背景，以及議員就此項課題所發表的意見。

背景

2. 由於石棉具有較高的抗拉強度和良好的耐熱和耐化學浸蝕性，在80年代中期以前，石棉曾廣泛應用在摩擦、防火、隔電、隔熱及保溫等產品和建築材料。但石棉是一種確認的致癌物質。吸入石棉纖維可引致石棉沉着病¹、肺癌和間皮瘤²。最常見的3種石棉是溫石棉(白石棉)、鐵石棉(褐石棉)和青石棉(藍石棉)，後兩者被視為危害性較高的石棉類別。

香港對石棉的管制

3. 1986年制定的《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第59X章)和其後頒布的《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AD章)就管制工作間的石棉微粒數量訂明有關的執法條

¹ 石棉沉着病是因肺內組織纖維化而令肺部結疤。

² 間皮瘤是發生在身體內臟保護壁上極罕見的腫瘤，成因主要為接觸石棉。

文，禁制在工作間進行石棉噴塗、使用石棉絕緣物作為熱能、聲波或其他絕緣之用，以及在任何工序中使用閃石類石棉³。

4. 由1996年起，本港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禁止進口或出售對健康危害較大的青石棉和鐵石棉。2008年制定的《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藉着許可證制度進一步規管溫石棉以外的所有石棉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每批進入或離開香港的受管制化學品，均必須取得由工業貿易署授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進口／出口許可證。

5. 為了避免石棉釋放到大氣環境中，《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有關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和涉及石棉的相關活動，須由已註冊的合資格專業人士依照石棉管制工作守則進行。而石棉廢料必須按照《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妥善處理和棄置。

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

6. 隨着市場供應可靠的白石棉替代產品，把禁止進口、出售和使用石棉的管制伸延至白石棉已是國際趨勢。在香港，隨着可靠的白石棉替代產品在市場上逐漸廣泛供應，以往用於本港建築設備、防火、機電裝置及車輛的石棉製品，差不多都已被其他不含石棉的產品取代。事實上，自1984年起，新建的公共房屋已沒有使用石棉建材。進口到香港的白石棉已從1996年的577公噸大幅下降至2010年的35公噸。為進一步消滅石棉的風險及加強保護公眾避免暴露於石棉塵埃的環境，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a) 把現時禁止進口和出售青石棉及鐵石棉的規定，伸延至溫石棉(白石棉)、纖維狀的陽起石、纖維狀的直閃石及纖維狀的透閃石；
- (b) 禁止供應和新使用石棉，防止現存的石棉被拆卸後再流入市場或再被使用；
- (c) 刪除有關豁免轉運貨品的部分，原因是在轉運過程中可能因處理裝卸和重新包裝時導致石棉纖維釋出大氣環境；

³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AD章)，閃石類石棉指任何青石棉、鐵石棉、纖維狀陽起石、纖維狀直閃石、纖維狀透閃石的礦物，以及含有任何該等礦物的混合物。

- (d) 授權監督可在發現違反建議管制的規定時發出通知，規定終止進口、出售、供應或新使用石棉或含石棉產品，以及妥善拆除、棄置或銷毀所涉及的石棉或含石棉產品；
- (e) 授權監督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豁免建議管制、就豁免加入條件，或撤回已批出的豁免；及
- (f) 採納現行的罰則，對未能遵從建議管制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為使受影響業界有充分時間尋找和購入所需要的不含石棉替代產品，政府當局初步計劃於2012年年底前實施建議管制。就建議管制諮詢持份者意見的工作已於2011年5月31日結束。

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4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把現行禁止進口與出售青石棉及鐵石棉的規定擴展至其他種類的石棉，以及禁止供應和新使用所有種類石棉的建議。

8. 由於石棉已證實是一種致癌物質，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鑑於監督可因應特別情況豁免擬議管制，部分委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會給予豁免。部分其他委員詢問擬議管制是否適用於轉運石棉，當中或只涉及裝卸，而沒有重新包裝或干擾所運載的物品。委員詢問，為免石棉纖維釋放到大氣環境中，當局採取甚麼預防和執法行動，以免在清拆舊樓和村屋作重新發展的過程中釋出石棉纖維。

立法會質詢

9. 郭家麒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家騮議員曾於立法會會議上就管制石棉的事宜提出質詢。有關上述立法會質詢的詳細內容，其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最新發展

10.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1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諮詢持份者意見的結果及有關的最終建議。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3日

附錄

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1年4月20日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 (立法會CB(1)1913/10-11(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papers/ea0420cb1-1913-5-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香港禁止使用石棉的情況的文件(資料便覽)(FS18/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sec/library/1011fs18-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547/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10420.pdf</p>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文本連：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08年3月5日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3/05/P200803050202.htm
2008年10月29日	李鳳英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0/29/P200810290155.htm
2011年3月30日	梁家騮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3/30/P201103300115.htm